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5月23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交易对方"或"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

2、双方签署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详细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交易股权方案由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锯切业务+消费电子业务+产业投资"三曲线战略发展,拓展消费电子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向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华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3室、301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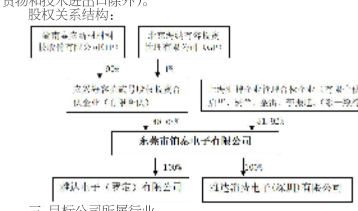

三、目标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90)。

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

1、泰嘉股份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843。

2、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拟向乙方增资,甲乙双方就该增资具体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有关增资具体事宜,订立本意向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和释义

本协议是增资目标公司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仍需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并需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签订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框架方案及交易价格

2.1 交易标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拟向乙方进行增资并取得51%至60%股权。具体交易股权方案由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2.2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

2.3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并将以正式协议形式对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2.4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3.1 有关交易的一切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双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3.2 泰嘉股份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泰嘉股份利益或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宜。

3.3 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就泰嘉股份或其委托的尽调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合规问题,按照泰嘉股份的要求完成整改。目标公司应保证正式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以满足泰嘉股份申报重大资产收购的审核要求。

3.4 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经营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均由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向泰嘉股份披露的情况外,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3.5 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未向泰嘉股份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及股东承担或有责任的情况,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结果、运营、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或者未来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情况、以及正在发生或者延续的状况。

3.6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3.7 目标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以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3.8 泰嘉股份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达成的其他交割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的条件(如有)。

(四)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安排

4.1 双方签署本协议,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签订《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的相关公告。

4.2 甲方及中介机构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基准日《审计报告》、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且上述报告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或目标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出具承诺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正式协议及相关协议。

4.3 目标公司履行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泰嘉股份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五)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其中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事项全部满足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1)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购买权;(2)泰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5.2 若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的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本协议终止。

5.3 本协议保密和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部分不因本协议的到期或者失效而无效。

5.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初步测算,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将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明确了以"锯切业务+消费电子业务+产业投资"三曲线战略为核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消费电子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形成了"直接培育+产业基金投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如果完成交易,将加快实现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主航道的双主业发展格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详细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交易股权方案由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增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5月12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5月2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24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5月2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199,501.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9,537,828.2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97,38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022年2月12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2022年2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1,840,097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3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1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37,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股份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5.925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718,500股变更为162,681,000股。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全部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张民胜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65.925万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65.925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验〔2022〕8-10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7,5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2,718,500股变更为162,68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34,590	57.18%	37,500	92,997,090	57.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2.82%	–	69,683,910	42.83%
合计	162,718,500	100.00%	37,500	162,681,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二、会议通知情况 2022年05月0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5,707,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2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24,94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24,94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1%。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190,767,200股。

(二)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190,767,200股。

(三)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190,767,20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2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7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5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57)。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3月25日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钢铁。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主债权: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钢铁)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而签订的业务合同亦纳入授信业务合同范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7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5月17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26,400.0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85,543,600.00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股=15,397,848.00元÷86,670,000股×10股=1.776606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7766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77660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3,60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397,848.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26,400.00股后的85,54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26,4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岳怡娜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1,548,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5,411,943.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它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08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1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08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1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